

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阿拉街道麻苴综合楼项目

委托方（甲方）：云南鹏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昆明阿拉街道麻苴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昆明阿拉街道麻苴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含现场调研、评审会评审；若需上会评审,费用双方协商。

二、咨询流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 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 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其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甲方有修改意见的，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合理的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报告。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人员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 由于业主情况特殊，乙方提供报告后在申报过程中如存在部分修改的乙方应配合修改。注非重大修改（修改部分不超过 20%）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昆明阿拉街道麻苴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五、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共计¥1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的编制费、税费、打印费，但不含召开评审会的评审费、专家费。

2.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55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取得备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55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变更或需要变更服务内容（如增加评审），导致乙方需要对报告作修改或需要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另行与乙方协商；

3、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及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以签订的律师代理协议为准。

七、保密条款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数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八、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履行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成果或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的素材、资料、数据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应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南鹏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合同专用章

项目联系人：马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10548873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签署日期：2023年4月3日

签署日期：2023年4月3日